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23 号

罪犯王前进，男，1968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鄂28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前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前进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0）鄂刑终231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7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32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前进现从事辅助工劳动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。2022年7月11日执行罚金2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情节，原判刑罚等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前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前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